

关于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的回函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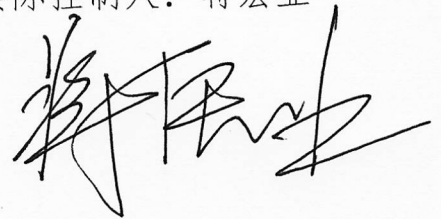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蒋宏业



2022年11月9日